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1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 月 25 日（星期日）						10 月 26 日（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考試時間 / 類科及類科編號		預備	7:30(電) 7:40(紙)	預備	12:30	預備	16:30	預備	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考試	8:00 ｜ 11:00	考試	12:40 ｜ 15:40	考試	16:40 ｜ 18:40	考試	8:00 ｜ 10:00	考試	10:50 ｜ 12:5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301	司法官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302	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3	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4	律師(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5	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306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憲法與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文(作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智慧財產法	
307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勞動社會法	
308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財稅法)													財稅法	
309	司法官及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海商法與海洋法	

附註

一、10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採紙筆作答者為 7 時 40 分至 8 時）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進行電腦化測驗之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

二、申論式試卷均採線上閱卷，紙筆作答之應考人，應以 0.5㎜～0.7㎜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

三、除「國文」以外，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法條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標記。考試開始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終場前繳交試卷者，須將法條置於桌面，俟當節考試結束後，方得攜離試場。